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测绘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测绘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

测绘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怀柔王史山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1/32·印张 0.375·字数 4 千字

1989 年 5 月第一版·1995 年 12 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15001—18 000 册·定价 0.70 元

ISBN 7-5030-0334-0/D·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测绘成果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保证测绘成果的合理利用，提高测绘工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测绘成果，是指在陆地、海洋和空间测绘完成的下列基础测绘成果和专业测绘成果：

- (一) 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
- (二) 航空和航天遥感测绘底片、磁带；
- (三) 各种地图(包括地形图、普通地图、地籍图、海图和其他有关的专题地图等)；
- (四) 工程测量数据和图件；
- (五) 其他有关地理数据；
- (六) 与测绘成果直接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测绘成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组织全国基础测绘成果及其有关专业测绘成果的接收、搜集、整理、储存

和提供使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并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以及有关专业测绘成果的接收、搜集、整理、储存和提供使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专业测绘成果的管理工作。

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部门测绘成果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测绘成果应当实行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及时、准确、安全、方便地提供使用。

第五条 测绘成果应当根据公开（公开使用、公开出版）和未公开（内部使用、保密）的不同性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保密等级的划分、调整和解密，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商国家及军队保密主管部门决定后，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专业测绘成果保密等级的划分、调整和解密，由有关专业测绘成果管理部门确定，并报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密级不得低于原使用的地理底图和其他基础测绘成果的密级。

各部门、各单位使用保密测绘成果，必须按照国

家保密法规进行管理。保密测绘成果确需公开使用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解密处理。

保密测绘成果的销毁，应当经测绘成果使用单位的县级以上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严格进行登记、造册和监销，并向提供该成果的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部门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以及有关专业测绘成果，必须依照规定按年度分别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下列成果目录或者副本：

（一）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的目录及副本（一式一份）；

（二）航空、航天遥感测绘底片和磁带的目录（一式一份）；

（三）地形图、普通地图、地籍图、海图、其他重要专题地图的目录（一式一份）；

（四）正式印制的各种地图（一式两份）；

（五）有关重大工程测量的数据和图件目录（一式一份）。

第八条 外国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境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单独测绘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合作测绘的成果，依据本规定进行管理。其成果的所有权属分别为：

(一) 外国人或者外国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测制的测绘成果，均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

(二) 外国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测制的测绘成果，应当在不违反本规定的前提下，由双方按合同规定分享；

(三)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测制的测绘成果，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全部测绘成果的副本或者复制件。

第九条 需要使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单位，必须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函，向该成果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使用手续。

需要使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测绘成果的单位，按专业成果所属部门规定的办法执行。

第十条 军事部门需要使用政府部门测绘成果的，由总参谋部测绘主管部门或者大军区、军兵种测绘主管部门，通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办理。

政府部门或者单位需要使用军事部门测绘成果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总参谋部测绘主管部门或者大军区、军兵种测绘主管部门统一办理。

第十一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测制的测绘成果负责质量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测制的测绘成果，必须经过检查验收，质量合格后方能提供使用。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实行有偿提供。有偿提供测绘成果的办法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测绘成果的管理部門后，会同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三条 测绘成果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确需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必须经提供该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复制保密的测绘成果，还必须按照原密级管理。

受委托完成的测绘成果，受托单位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复制、翻印、转让、出版。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外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公开的测绘成果，必须报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外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公开的测绘成果，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为了确保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保密，各送审单位对外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具体办法，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境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重要地理数据(包括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或者其授权部门发布。

第十六条 对测绘成果管理做出重大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或者奖励。

第十七条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该测绘成果的测绘单位赔偿直接经济损失,并负责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取消其相应的测绘资格。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按以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国家规定的测绘成果收费标准,擅自提价收取测绘成果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规定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非法所得金额三至五倍的罚款;

(二)对发生重大测绘成果泄密事故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按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三)对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可以并处罚款。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个人,由其所在单

位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丢失保密测绘成果，或者造成测绘成果泄密事故的；

（二）未按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对外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

（三）测绘成果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致使测绘成果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擅自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

（四）测绘成果丢失或者泄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对造成测绘成果丢失或者泄密事故不查处的单位负责人。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部门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次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次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可以依照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ISBN 7-5030-0334-0/D · 3

定 价：0.70 元